福建省第十三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

申报须知

一、申报人应当通过在线申报，确认提交成功。如果您在成果管理中的成果状态为“暂存”，表示成果未成功提交。成功提交的成果状态为“待审核”并显示具体提交时间。“暂存”状态的成果，申报单位无法查阅并初审。

二、申报成果通过申报单位初审通过后，在成果管理中的成果状态为“通过，请打印”，申报人可点击“打印”导出申报成果的《申报表》和《评审表》各打印一式2份。《申报表》中申报人本人须签字确认，成果推荐单位意见须盖法人单位公章确认。

三、申报人应当确保提交的《申报表》和《评审表》纸质版与在线申报的电子版本一致。